正本

雁鸣产业园花间路代征公共绿地范围内土方清运项目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北屹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北屹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雁鸣产业园花间路代征公共绿地范围内土方清运项目

二、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方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开始施工；

3、自约定施工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3‰/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壹佰元；

（小写）￥ 929,100.00 元。

2、含税完全综合单价：97.8元/立方米，土方清运约9500立方米。

3、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清运完成后，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无信访维稳风险后，根据测量公司出具的正式测量报告进行验收后据实结算，支付款项。

4、付款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发票及付款申请。

5、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 施晨皓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5929738687 ，身份证号：610112199709294014；

拟派 / 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三、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在签订协议2日内，如乙方未正常进场施工，甲方有权除合同。

2）项目完工后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3）因清运不力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根据工程范围内土方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立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4）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和各类纠纷等问题，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

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破除及土方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收款账号：/。

第十五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李纬。

二、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施晨皓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纬

电　话：_____　电　话：1592173868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2900188000010107